



依视路陆逊梯卡基金会
EssilorLuxottica Foundation

上海依视路陆逊梯卡视力健康基金会

监事会制度

2019年[9]月[16]日通过

第一条 为完善本基金会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，由监事 3 名组成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监事长由监事会选举或罢免。

第三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（二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四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五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

（二）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（三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六条 监事会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中列支。

第七条 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。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所有。